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5
交易代码	6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587,518.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红利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红利股票，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定量/定性分析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收益，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和收益管理程序，力争实现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基金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票，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风险及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7 月 28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618,295.01
本期利润	43,298,337.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7,262,126.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至 2010 年末不满一年。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7%	1.72%	6.63%	1.35%	2.94%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0%	1.45%	10.06%	1.24%	1.04%	0.21%

注：中证红利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通过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 100 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 A 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由于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因此，中证红利指数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

的 5%—4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的均值分别为 77.5%和 22.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股票投资基准和债券投资基准的加权平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票，股票投资基准可以采用中证红利指数。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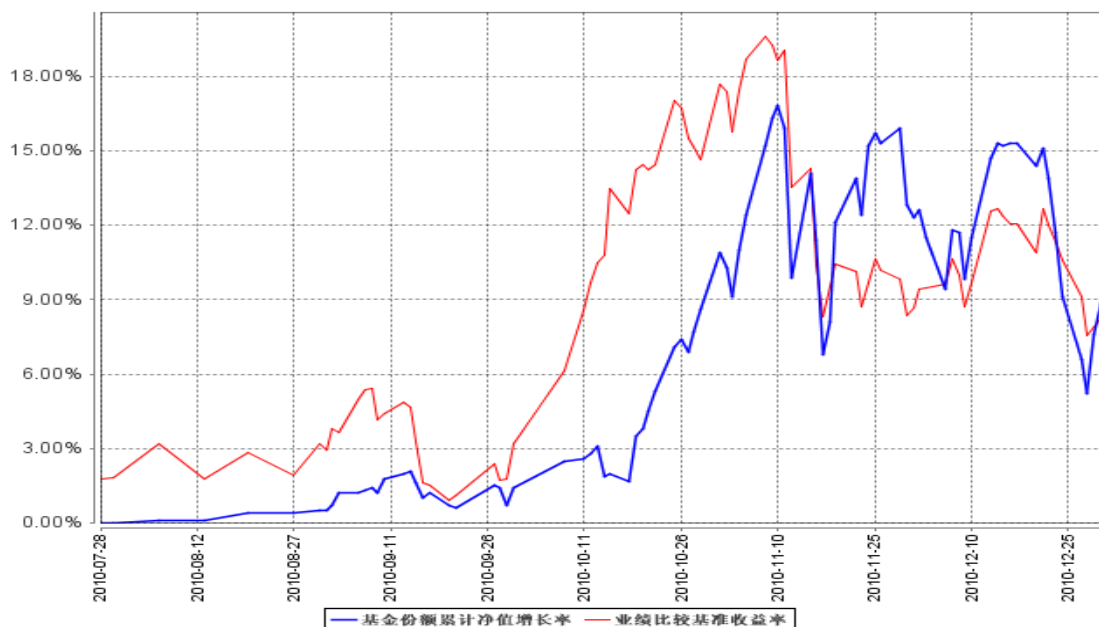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中证红利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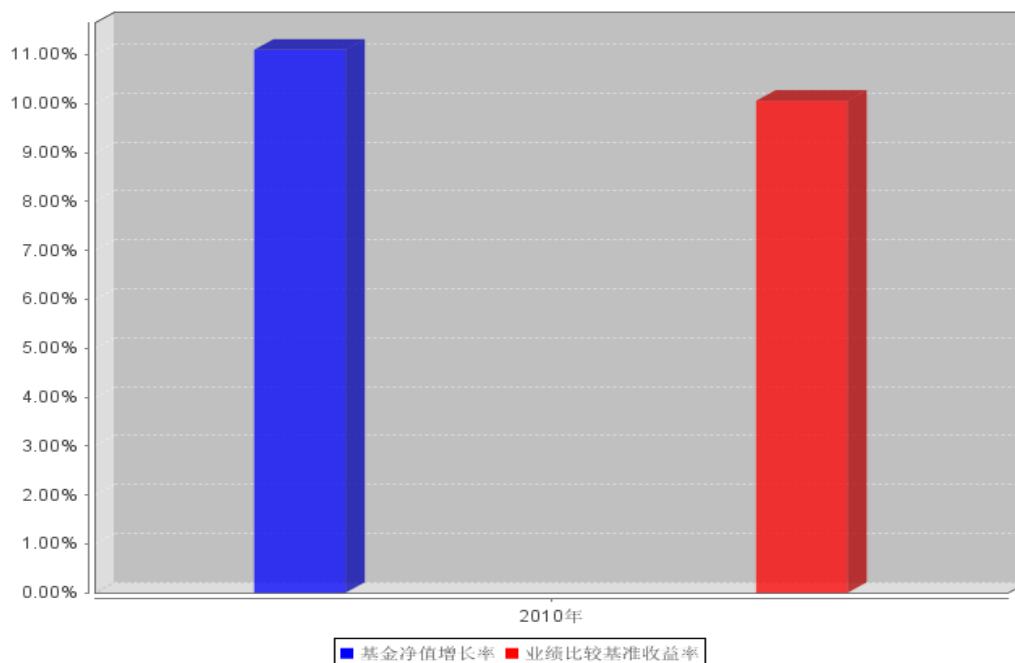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将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因此 2010 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
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本报告期末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由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
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
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
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
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
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
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经营管
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监察稽核部、投资研究部、市场开发部、运营保障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2011 年 2 月新组建销售管理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五只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7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国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助理、投资研究部下股票投资部总经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7 月 28 日	-	13 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 年 9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
钱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	2010 年 11 月 23 日	-	5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正式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受赎回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有较大幅度变动，导致基金持有的汇川技术（300124）新股网下申购的流通受限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所规定的 2%。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可流通上市，符合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未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较投资成本而言实现了正收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其他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红利回报基金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开始投资运作。成立之初，国际市场上欧债危机的冲击正在减弱，同时国内各项调控政策均处于观察期，市场出现一波反弹。出于对后续货币政策紧缩预期和房地产市场从严调控的判断，我们判断市场并未进入反转，而只是反弹，而且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处于震荡中。因此我们采取了相对保守的建仓策略，逢低加仓，基于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理念，主要投资于医药、食品饮料等稳定或新兴类的行业，而对政策不确定性较强的金融、房地产等周期类行业保持谨慎。

进入四季度，受到国外再次数量宽松的影响，A 股周期类资源类股票一度强劲反弹，但出于对国内通胀压力的担忧，红利回报基金继续坚持稳健操作思路，在 10 月份大部分稳定增长类、新兴产业等股票受到大幅抛售的情况下，加快了建仓速度，并优化对食品饮料等稳定类行业、新兴产业类及节能减排类的配置。同时在周期类股票恐慌性下跌后，逐步增配部分周期类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11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全球经济有望延续 2010 年非对称复苏的态势，只是复苏的动能有可能向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倾斜，而新兴市场面临最大的不确定性则是通胀。

具体而言，国内宏观经济方面我们着重关注通胀调控和“十二五”经济转型，尤其是在 2011

年上半年，这两方面的因素或将成为国内经济的主导变量。近期国际上发达经济体出现了一些经济好转的迹象，但受高失业率和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2011 年下半年随着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迹象进一步确认，后续全球宽松货币政策退出的时点选择也将是左右全球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容忽视。

2011 年的 A 股市场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分析。

我们判断 2011 年上半年政策将在增长无忧、通胀加剧的背景下进一步紧缩，市场将由估值驱动转向盈利驱动。在此背景下，2010 年受市场悲观预期打压而出现严重估值折价的周期性行业，伴随其 2010 年年报和 2011 年季报披露，有望在盈利预期兑现的前提下掀起阶段性的估值修复行情，其背后的逻辑正是稳定的盈利增长。

随着上半年通胀翘尾因素逐渐减弱，货币调控政策的力度在今年晚些时候会趋势性减弱，身处经济转型期和“十二五”开局年，市场更多地开始关注产业转型和民生领域，我们依然坚定看好未来政策利好性行业（如新兴产业、消费升级等）。

全年的操作策略上，我们更倾向于积极防御。风格上不是仅选择成长性，而是选择低估值加成长性来进行防御，摒弃所有估值明显偏高的股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 (1)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 (2) 实时监控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 (3) 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 (4) 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销售适用性原则。
- (5) 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 (6) 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纪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主要来自运营保障部、投资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若本基金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与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水平与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则必须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此日即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9,801,844.3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宣告 2011 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0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3,085,005.53
结算备付金		873,959.55
存出保证金		100,71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3,804,162.03
其中：股票投资		254,024,162.0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7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69,623.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24,9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89,958,42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01,254.90
应付赎回款		269,216.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2,899.72
应付托管费		60,483.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98,428.2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04,014.58
负债合计		2,696,29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58,587,518.0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8,674,60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262,1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958,424.2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8,587,518.06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177,016.68
1. 利息收入		1,541,638.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4,371.74
债券利息收入		814,552.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2,714.5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371,609.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780,258.5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538,362.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52,988.9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7,680,042.9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83,725.12
减：二、费用		4,878,678.77
1. 管理人报酬		2,665,603.70
2. 托管费		444,267.3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1,482,424.86
5. 利息支出		115,678.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5,678.69
6. 其他费用	7.4.7.19	170,70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98,337.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98,337.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755,265.50	-	594,755,26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298,337.91	43,298,337.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6,167,747.44	-14,623,729.09	-350,791,476.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659,761.24	11,521,759.58	116,181,520.82
2. 基金赎回款	-440,827,508.68	-26,145,488.67	-466,972,997.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587,518.06	28,674,608.82	287,262,126.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何加武	王学明	刘玉兰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571 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94,516,801.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94,755,265.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8,464.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

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根据《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成立 6 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

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本基金在每年的6月30日与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水平与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则必须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此日即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财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33,894,057.63	3.26%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8,809.47	3.32%	28,809.47	5.8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8,830.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49,682,491.30	-	-	226,900,000.00	72,221.01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6,120,214.24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120,214.2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7%

注：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适用手续费 1,000 元。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费率与公告一致。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7,999,000.00	3.09%
信达财产	9,583,639.04	3.71%
幸福人寿	6,999,000.00	2.71%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与公告一致。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3,085,005.53	185,008.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2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54,024,162.03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9,780,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4,024,162.03	87.61
	其中：股票	254,024,162.03	87.61
2	固定收益投资	19,780,000.00	6.82
	其中：债券	19,780,000.00	6.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58,965.08	4.81
6	其他各项资产	2,195,297.15	0.76
7	合计	289,958,424.2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699,019.48	1.98
C	制造业	193,927,640.53	67.51
C0	食品、饮料	19,095,428.32	6.65
C1	纺织、服装、皮毛	7,083,933.60	2.4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2,788,383.00	7.93
C5	电子	25,838,078.60	8.99
C6	金属、非金属	11,413,611.02	3.97
C7	机械、设备、仪表	43,246,379.12	15.05
C8	医药、生物制品	54,052,281.13	18.82
C99	其他制造业	10,409,545.74	3.6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4,191,490.00	8.4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6,211,296.00	2.16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7,852,695.60	2.7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234,102.42	4.61
M	综合类	2,907,918.00	1.01
	合计	254,024,162.03	88.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9	中环股份	571,956	15,974,731.08	5.56
2	600880	博瑞传播	675,899	13,234,102.42	4.61
3	002038	双鹭药业	171,598	10,124,282.00	3.52
4	000988	华工科技	512,648	9,863,347.52	3.43
5	600143	金发科技	548,100	8,829,891.00	3.07
6	002031	巨轮股份	651,310	8,818,737.40	3.07
7	600276	恒瑞医药	132,258	7,877,286.48	2.74
8	600720	祁连山	432,400	7,415,660.00	2.58
9	002123	荣信股份	153,300	7,281,750.00	2.53
10	600594	益佰制药	364,800	7,190,208.00	2.5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cinda.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7,322,267.00	6.03
2	600315	上海家化	14,481,473.06	5.04
3	600880	博瑞传播	12,774,911.30	4.45
4	600267	海正药业	12,084,193.86	4.21
5	600276	恒瑞医药	11,843,740.18	4.12

6	600309	烟台万华	11,328,065.47	3.94
7	600067	冠城大通	10,681,159.07	3.72
8	002038	双鹭药业	10,663,064.38	3.71
9	002146	荣盛发展	10,474,937.75	3.65
10	002007	华兰生物	9,851,732.00	3.43
11	002129	中环股份	9,305,184.96	3.24
12	002233	塔牌集团	9,179,896.50	3.20
13	600481	双良节能	9,143,435.60	3.18
14	000988	华工科技	8,919,325.27	3.10
15	601998	中信银行	8,638,771.00	3.01
16	600143	金发科技	8,478,492.50	2.95
17	002243	通产丽星	8,451,020.94	2.94
18	002142	宁波银行	8,445,621.93	2.94
19	600720	祁连山	8,313,244.74	2.89
20	600660	福耀玻璃	8,074,140.47	2.81
21	002031	巨轮股份	7,761,625.71	2.70
22	600376	首开股份	7,603,813.43	2.65
23	600785	新华百货	7,427,322.00	2.59
24	600161	天坛生物	7,124,171.31	2.48
25	000848	承德露露	7,095,500.40	2.47
26	600297	美罗药业	6,827,388.15	2.38
27	002048	宁波华翔	6,760,307.61	2.35
28	000530	大冷股份	6,728,287.81	2.34
29	002092	中泰化学	6,725,795.60	2.34
30	002100	天康生物	6,683,766.85	2.33
31	601318	中国平安	6,510,414.00	2.27
32	002013	中航精机	6,503,019.41	2.26
33	002094	青岛金王	6,391,074.40	2.22
34	000566	海南海药	6,348,485.48	2.21
35	002063	远光软件	6,185,609.90	2.15
36	600750	江中药业	6,146,950.28	2.14
37	300090	盛运股份	6,118,475.72	2.13
38	600016	民生银行	5,977,678.00	2.08
39	601006	大秦铁路	5,947,222.44	2.07
40	600177	雅戈尔	5,946,961.10	2.07
41	600521	华海药业	5,945,433.00	2.07

42	601158	重庆水务	5,942,455.00	2.07
43	000090	深天健	5,904,793.80	2.06
44	002078	太阳纸业	5,776,963.99	2.01
45	002123	荣信股份	5,755,414.07	2.00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7,470,034.92	6.08
2	600315	上海家化	15,281,424.42	5.32
3	600309	烟台万华	12,016,488.10	4.18
4	002146	荣盛发展	11,014,410.80	3.83
5	600481	双良节能	10,656,536.19	3.71
6	600067	冠城大通	10,556,313.30	3.67
7	002233	塔牌集团	9,427,884.44	3.28
8	002142	宁波银行	8,817,857.96	3.07
9	601998	中信银行	8,798,646.00	3.06
10	600660	福耀玻璃	8,635,394.49	3.01
11	002106	莱宝高科	8,471,156.55	2.95
12	000566	海南海药	8,117,971.30	2.83
13	600376	首开股份	7,798,746.30	2.71
14	600297	美罗药业	7,757,381.50	2.70
15	600161	天坛生物	7,714,965.48	2.69
16	002092	中泰化学	7,192,263.88	2.50
17	600785	新华百货	6,916,948.00	2.41
18	000090	深天健	6,910,880.43	2.41
19	000530	大冷股份	6,747,980.08	2.35
20	600267	海正药业	6,538,185.30	2.28
21	600750	江中药业	6,356,074.23	2.21
22	601158	重庆水务	6,345,001.54	2.21
23	600276	恒瑞医药	6,294,515.62	2.19
24	600177	雅戈尔	6,244,546.33	2.17
25	300090	盛运股份	6,171,003.76	2.15
26	600521	华海药业	6,146,661.56	2.14
27	600016	民生银行	6,030,695.48	2.10

28	601006	大秦铁路	5,951,558.00	2.07
29	600170	上海建工	5,849,130.85	2.04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8,823,178.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5,270,237.74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780,000.00	6.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780,000.00	6.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9,780,000.00	6.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21	10 国开 21	200,000	19,780,000.00	6.8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0,715.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623.98
5	应收申购款	1,924,957.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95,297.15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123	28,344.57	31,127,045.81	12.04%	227,460,472.25	87.9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6,444.62	0.0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594,755,265.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659,761.2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40,827,508.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587,518.0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0年2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以书面方式通过决议，同意曼礼信先生辞去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选举关秉诚先生担任董事，同意由关秉诚先生接替曼礼信先生为基金管理人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年3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过决议，选举施普敦先生担任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0年9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过决议，聘任王战强先生为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227,435,376.28	21.85%	193,320.46	22.27%	新增
华泰联合	1	127,677,024.18	12.27%	103,738.28	11.95%	新增
申银万国	1	109,584,212.73	10.53%	93,145.11	10.73%	新增
中信证券	3	107,553,520.96	10.33%	88,608.40	10.21%	新增
招商证券	2	79,815,902.96	7.67%	67,842.76	7.82%	新增
安信证券	1	65,503,916.32	6.29%	53,222.05	6.13%	新增
中信建投	2	61,418,808.59	5.90%	49,903.31	5.75%	新增
国泰君安	2	52,064,838.81	5.00%	42,303.07	4.87%	新增
国信证券	2	40,912,719.55	3.93%	34,562.23	3.98%	新增
国金证券	1	35,419,968.23	3.40%	30,106.76	3.47%	新增
信达证券	1	33,894,057.63	3.26%	28,809.47	3.32%	新增
中投证券	1	29,605,759.43	2.84%	24,054.91	2.77%	新增
华林证券	1	26,614,718.31	2.56%	22,622.60	2.61%	新增
广发证券	1	20,861,397.32	2.00%	16,950.29	1.95%	新增
光大证券	1	9,597,322.57	0.92%	8,157.34	0.94%	新增
东方证券	1	6,680,334.20	0.64%	5,678.27	0.65%	新增
兴业证券	1	4,738,950.00	0.46%	3,850.40	0.44%	新增
宏源证券	1	1,406,368.29	0.14%	1,195.46	0.14%	新增
平安证券	1	-	-	-	-	新增
银河证券	1	-	-	-	-	新增
世纪证券	1	-	-	-	-	新增

东兴证券	1	-	-	-	-	新增
高华证券	1	-	-	-	-	新增
海通证券	1	-	-	-	-	新增
中信万通	1	-	-	-	-	新增

注：1、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投资研究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报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投资研究部和产品开发中心于每个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半年佣金分配排名应与上两个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重点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排名应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相匹配。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09 年实施了交易单元合并，已实现旗下基金对所有交易单元的共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2,170,000,000.00	55.64%	-	-
华泰联合	1,227,740.98	4.54%	-	-	-	-
申银万国	-	-	400,000,000.00	10.26%	-	-
中信证券	10,268,561.80	37.96%	-	-	-	-
招商证券	-	-	1,330,000,000.00	34.10%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15,552,756.00	57.50%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万通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0 年 1 月 29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聘任庞秀生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10 年 5 月 13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范一飞先生已提出辞呈，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职务。

2010 年 6 月 2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0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 元(含税)。

2010 年 9 月 15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张福荣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谢渡扬先生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0 年 11 月 2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